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Fliers Company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 2019 年到期的 250,000,000 美元 6.90 厘息擔保票據  
(與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發行的於 2019 年到期的 180,000,000 美元 6.90 厘息擔保票據  
及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發行的於 2019 年到期的 120,000,000 美元 6.90 厘息擔保票據合  
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 5606)

**贖回擔保票據  
及  
澄清市場謠言**

**贖回擔保票據**

茲提述 Blue Sky Fliers Company Limited (「發行人」)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將於 2019 年到期的 250,000,000 美元 6.90 厘息擔保票據 (「擔保票據」)。擔保票據構成由香港航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Airlin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航空」)、HKA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Hong Kong Airlines Limited) 以 2016 年 8 月 1 日的發售通函 (「發售通函」) 中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進行擔保的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發行的於 2019 年到期的 180,000,000 美元 6.90 厘息擔保票據及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發行的於 2019 年到期的 120,000,000 美元 6.90 厘息擔保票據的進一步發行，且與之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誠如發售通函所披露，擔保票據即將到期，發行人須於利息支付日，即 2019 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或與其最接近的日期，按本金金額 (即總計 550,000,000 美元) 贖回擔保票據。發行人確認其將能夠根據擔保票據的條款在到期日贖回擔保票據。

發行人及香港航空亦確認 (1) 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發行人或香港航空履行其有關擔保票據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資料；及 (2) 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在考慮其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額度後，其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正常。

發行人將在適當時進一步公佈有關擔保票據的任何更新。

**市場謠言**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近期在香港媒體上出現有關香港航空集團財務流動性以及其履行擔保票據相關責任的能力的市場謠言及某些文章 (「市場謠言」)。香港航空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希望澄清市場謠言毫無根據、屬惡意和誤導。香港航空否認市場謠言，並保留其採取一切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開始訴訟程序，以保護其合法權益免受對其和/或其成員的任何毫無根據的指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發行人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資料。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lue Sky Fliers  
Company Limited**  
孫劍鋒  
唯一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孫劍鋒。